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长建函字〔2024〕80号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年度工作部署，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，现将《2024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2024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有效治理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管护机制，促进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不断提升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4 年底，全市 12 个县（区）继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实现行政村基本全覆盖，覆盖的自然村比例稳定达到 96% 以上，遏制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反弹和新增；贯彻落实《长治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试点行政村数量不低于 975 个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。

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，鼓励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理；在偏远地区乡镇探索小型化、分散化、无害化的处理

方式，积极争取国家生活垃圾分散式焚烧处理试点，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。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向自然村延伸覆盖，潞州区、潞城区、上党区、屯留区收运体系基本覆盖所有自然村，襄垣县、黎城县、沁源县、长子县、武乡县收运体系覆盖 99% 以上的自然村，沁县、壶关县、平顺县收运体系覆盖 98% 以上的自然村。

（二）加大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力度。针对垃圾乱堆乱倒问题开展排查，对新发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及时清运清理。要加大对已整治堆放点场地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，严禁再次倾倒垃圾，防止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，杜绝新的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形成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。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，推行农村生活垃圾“四分法”试点，在 1 个国家级示范县（长子县）和 3 个省级试点县（上党区、屯留区、沁源县）工作基础引领下，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试点行政村数量不低于 975 个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收运体系运行监管长效机制。坚持月报送、台账管理等工作机制，加大工作督导力度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置全过程监管，紧盯各级曝光问题整改。各县（区）要加强设施设备使用监管，确保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，建立常态化运行制度，保障设施设备稳定运行，转运台

账记录完整规范。

四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压实主体责任

各县(区)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管部门要制定年度行动方案，倒排工期，细化时间节点，加快推进收运处置体系建设、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，确保年底按期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台账

各县(区)要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台账，详细记载收运体系建设项目规模、进度、运营状态，以卫生填埋、无害化焚烧、简易填埋等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村和自然村数量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乡镇、村庄等内容，统计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村庄比例，同时对制约农村生活治理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及时查缺补漏、督促落实。

（三）做好安全防范

县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等环节的日常监管，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防护，对垃圾收集、转运、处理等设施设备全方位进行定期消毒，对废弃口罩、防护用品等疫情相关垃圾要设置单独收集容器，进行单独收运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处置，严禁将医疗废弃物混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

（四）组织实地督导和工作通报

各县（区）定期汇总数据，报送工作进展，市级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县（区）进行通报批评，限期完成整改。经通报后整改仍不到位、无明显成效的，配合省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现场督导，通过现场调研、填写摸底表等多种方式，充分掌握工作实际，听取基层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。

附件：1.2024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量化指标表
2.农村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和处置体系工作台账

附件 1

2024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量化
指标表

县（区）	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（%）	开展垃圾分类试点 行政村（个）
潞州区	基本覆盖	60
上党区	基本覆盖	160
屯留区	基本覆盖	120
潞城区	基本覆盖	130
襄垣县	99%	115
平顺县	96%	5
黎城县	99%	50
壶关县	96%	5
长子县	99%	220
武乡县	99%	5
沁 县	96%	5
沁源县	99%	100
合计	全市不低于 96%	975

